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自助循环贷款授信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贷款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_\_\_\_\_

协议签订地点：\_\_\_\_\_

##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协议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一、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提供的协议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协议的特别约定条款中留有空白行，并在协议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协议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二、本协议的存在形式为数据电文，双方使用电子签名订立本协议。

三、根据业务需要，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将收集您的金融信息。当您签署本协议，即代表您已同意并授权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收集和使用您的金融信息。

四、请您认真查看协议文本，特别是其中的加粗条款。

五、如果您对本协议存在疑问需要咨询或投诉，可拨打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6166，及时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咨询。

借款人因经营或消费需要，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经审核同意授予借款人个人自助循环贷款授信。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本协议的存在形式为数据电文，同意使用电子签名订立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则：

一、“授信额度”是指贷款人根据本协议为借款人提供的可连续、循环使用的个人贷款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以下简称“额度”。

二、“额度期限”是指借款人使用贷款的最长期限，在此期限内，借款人可以循环申请使用额度内贷款。贷款人不受理借款人超过额度期限提出的额度使用申请。

三、“借款日”和“借款到期日”分别是指在本授信协议项下，单笔贷款的实际发放日和到期日期，具体以我行系统日期为准。本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单笔贷款借款到期日不得超出额度期限且所有贷款不得展期。

四、“固定利率”指在额度期限内保持不变的利率。

“浮动利率”指在额度期限内按借贷双方约定的浮动周期和浮动方式变动的利率。

“浮动周期”指借贷双方约定的贷款利率的变动频率。

“浮动方式”指借贷双方约定的贷款利率的调整方式，包括加减基点利率浮动。

“加减基点利率浮动”是指在首个浮动周期内，借款利率以合同约定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照合同约定的加减基点计算确定，浮动周期内借款利率保持不变；在一个浮动周期届满、进入下一个浮动周期时，借款利率以新浮动周期内利率调整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个月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照合同约定的加减基点进行重新定价，浮动周期内借款利率保持不变。即，借款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点。

“单利方法”指“利息=借款本金×（年利率÷360）×借款实际天数”。

五、“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等。

## **第二条 对立约方的说明**

见本协议第十五条特别约定条款一。

## **第三条 授信额度、额度期限和贷款用途**

一、授信额度分为固定额度和可调整额度。固定额度是指在额度期限内保持不变的额度；可调整额度是指贷款人授予借款人初始额度金额后，在额度期限内可以自主决定额度各项要素并进行适时调整的额度。授信额度的具体约定见本协议第十五条特别约定条款二（一）。

二、额度期限见本协议第十五条特别约定条款二（二）。

三、贷款用途见本协议第十五条特别约定条款二（三）。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借款人承担。

## **第四条 借款到期日**

单笔贷款借款到期日的具体约定见本协议第十五条特别约定条款三。借款到期日前，借款人可自主归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金。

## 第五条 贷款利率

一、贷款利率的具体约定见本协议第十五条特别约定条款四（一）。本协议项下贷款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

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oan Prime Rate, 简称 LPR) 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 目前 LPR 已成为人民币贷款定价参考基准。

三、日利率 = 年利率 ÷ 360, 月利率 = 年利率 ÷ 12。

四、贷款罚息利率见本协议第十五条特别约定条款四（二）。

## 第六条 贷款发放

一、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贷款发放账户, 贷款资金的发放、支取和归还均通过该账户办理。约定还（放）款账户见本协议第十五条特别约定条款五。

二、借款人通过电子银行办理借款业务时, 在自助借款限额内获得的每一笔贷款的产生、存在、延续、消灭, 均以贷款人电子银行记录作为双方借贷关系成立的依据及本协议履行的相关证据; 贷款人通过电子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转账记录作为借款人借款的有效依据。若由于借款人未按电子银行提示操作而导致贷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 第七条 贷款偿还和计息、结息

一、本协议项下借款起息日为借款日, 计息公式为: 利息 = 本金 × 借款天数 × 日利率。

二、借款人应按时足额地归还本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贷款本息偿还的具体约定见本协议第十五条特别约定条款六。

三、放款后, 借款人必须在每个还款日前将足额款项存入约定还款账户。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协议规定的还款日直接从该账户中扣收有关款项, 若借款人约定还款账户中款项不足以扣收的, 贷款人有权直接或委托其他银行在其开立的其他个人结算账户中扣收, 直至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以及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为止。

约定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等异常状态导致贷款人无法从约定还款账户中足额划款, 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到贷款人处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 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借款人通过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自助银行）借款及/或还款时, 借款人同意并确认, 凭借款人的电子银行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贷款人电子银行后所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及借款人行为, 由借款人承担相关责任。由于借款人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其电子银行用户名及/或密码泄露及/或被他人盗用的,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五、借款人通过电子银行办理还款业务时, 每一笔贷款的归还均以贷款人电子银行记录作为依据; 借款人通过电子银行向贷款人还款的转账记录作为借款人还款的有效依据。借款人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 若由于借款人未按电子银行提示操作而导致贷款未能及时归还, 贷款人不负责由此引起的借款人的损失。

六、贷款逾期时, 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 (1) 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费用); (2) 利息 (含罚息、复利); (3) 本金, 且贷款人有权自主调整偿还顺序。

七、借款人、担保人对同一贷款人负担的数项债务种类相同, 借款人、保证人所偿还款项或抵

质押物变现价值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由贷款人指定其履行的债务。

## **第八条 贷款担保**

一、本协议的担保合同见本协议第十五条特别约定条款七。

二、对于本协议既有物权担保又有保证担保的，贷款人有权在行使担保权时进行选择，既可以先行使物权担保，也可以先行使保证担保，还可同时行使物权担保和保证担保以清偿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

## **第九条 权利与义务**

一、借款人承诺合规合法使用贷款资金，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一）额度项下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

（二）贷款资金不得用于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的经营活动。

（三）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

（四）贷款资金不得用于个人购住房。

二、额度使用前或额度使用过程中，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贷款人监管部门对贷款人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因贷款人原因致使贷款人无法让借款人使用本额度，贷款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额度使用，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贷款人有权在贷款发放后对贷款进行重新估价，查询借款人内外部信用记录，检查贷款使用情形，如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情形，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更改还款方式、提高利率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额度使用前或额度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收入明显减少，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的，贷款人有权变更额度项下贷款支付方式或者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四、贷款人有权对贷款资金的去向进行监管，借款人应予以配合。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当发现异常情况时，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额、止付等措施。

五、借款人因使用贷款额度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关联借记卡卡片的逾期、失效、更换或销户而消灭。

六、借款人同意提供给贷款人的信息及借款人享受贷款人金融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协议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可用于为借款人提供服务，法律禁止的除外。贷款人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协议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七、贷款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和挪用的罚息等），收取借款人应付的费用，有权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上划收上述本息及费用。

八、贷款人有权自主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九、贷款人应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除外。

十、如贷款人变更通过电子银行申请贷款的流程和规定，由贷款人通过电子银行在借款人办理业务时提示给借款人，并对借款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贷款人系统因临时维护、突发故障等原因，暂停电子银行使用时，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但如遇贷款人系统阶段性维护、升级等可预测情形，贷款人可通过自身网站等渠道提前通知借款人。

十二、本协议如涉及二人以上共同借款，共同借款人中任何一人对本协议项下贷款本息债务均承担连带清偿义务。如借款人违约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要求其承担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十三、如借款人与贷款人互负债务的，借款人不得将其债务与贷款人的债务进行抵销。**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下列情形视为借款人违约：

(一) 本协议项下授信发生欠息、逾期、垫款或借款人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授信资金。

(二) 借款人违反所做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借款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四) 借款人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五) 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六) 借款人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工作变动等任何改变，贷款人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协议项下债权实现的。

(七) 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借款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遗赠或接受继承、遗赠后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八) 借款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贷款人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协议项下债权实现的。

(九) 借款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逃避银行债权。

(十) 借款人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十一) 借款人利用与任何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等债权贴现或质押，套取贷款人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十二) 借款人违反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发行的任何债务性质的证券发生违约。**

(十三) 借款人信用下降；

**(十四) 借款人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

二、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一) 限期纠正违约。

(二)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授信金额、期限与利率，变更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

(三) 停止或中止发放本协议项下尚未发放的任何款项。

(四) 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部分或全部授信本金、利息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费用），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自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对已发放的全部授信本金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授信本金。

(五) 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措施。

**(六) 有权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上扣款，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协议及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

**务（包括贷款人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而无须事先征得借款人的同意。**

（七）有权行使担保权利，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处分抵押物及/或质物实现债权。

（八）贷款人依法向借款人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借款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借款人需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贷款人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九）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行为向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上公告。

（十）采取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上述情况下，借款人同意无条件放弃抗辩权，并承担因违约对贷款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十一条 费用**

一、调查阶段的评估费、抵押登记费由贷款人承担；

二、以贷款人作为抵押物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保险费用由贷款人和借款人按合理比例共同承担。

三、公证费等其他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 **第十二条 通知**

一、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及各种通讯联系均需以书面形式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特别约定条款一记载的通讯地址、电传号或其他联系方式送达对方。

（一）为方便借款人及时收到贷款人通知和人民法院诉讼文书，保证将来可能发生的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借款人明确同意贷款人通知和法院诉讼文书按照上述地址发送视为送达；

（二）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债务履行期间和各个诉讼阶段，以及同期在受理法院审理的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案件；

（三）在债务履行期间和诉讼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借款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贷款人和人民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四）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借款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如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协议另一方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式送达文件、通讯和通知，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三、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一）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二）传真、手机短信、微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三）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见本协议第十五条特别约定条款八。

###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以及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自立约双方签署后即生效。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借款人未使用额度的，贷款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单方终止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

二、与本协议有关的单项授信申请书、授信协议、借款借据、出账确认书、授信凭证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和借款人向贷款人单方面出具的承诺函、声明书等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除担保外的内容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贷款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立即向借款人追索本协议项下贷款本息及其它有关款项。在上述情况下，有关担保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担保人对借款人的还款责任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 四、金融信息采集和使用。

(一)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收集借款人的金融信息，具体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1) 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民族、身份证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及有效期限、职业、联系方式、婚姻状况、家庭状况、住所或工作单位地址、工作单位名称、肖像信息、个人位置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等。

(2) 财产信息，包括收入状况、拥有的动产和不动产状况、纳税金额、公积金缴存金额等。

(3) 账户信息，包括账号、户名、账户开立时间、开户行、账户余额、账户交易情况等。

(4) 借贷及信用信息，包括金融机构和其他商业机构的贷款及偿还记录、信用交易记录、信用查询记录、信用卡还款情况、个人征信情况等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借款人信用状况的信息。

(5) 金融交易信息，包括贷款人在支付结算、理财等业务过程中获取、留存的银行卡数据、消费行为信息、账单信息和借款人通过贷款人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生业务关系时产生的信息等。

(6) 其他与借款人购买、使用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信息。

(二)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根据需要按照以下规则使用借款人的金融信息：

(1) 贷款人在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时，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金融信息，不出范围使用。

(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业务需要，贷款人可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向必要的第三方（如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提供金融信息。

(3) 收集金融信息后，贷款人通过技术手段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去标识化后的信息将无法识别信息主体，贷款人可用于统计、分析。

(4) 贷款人通过电子银行、微信小程序等渠道向借款人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时，可向借款人发送服务提醒，以便借款人知晓服务状态。

(5) 将金融信息用于法律法规要求或与借款人约定的其它合法用途。

(三) 贷款人如收集借款人的金融信息用于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的，将以适当方式供借款人选择是否同意贷款人将金融信息用于上述目的；如借款人不同意，贷款人不会因此拒绝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

(四) 借款人知晓并同意，贷款人收集的金融信息可能包括借款人的基本信息、信用信息、消费信息、评分信息、社会公共服务信息等，也可能包括借款人不良信用记录、手机设备、位置信息、

财产信息或履约能力评估等较为私密的信息，同时，借款人在做出前述同意之前已经知晓、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较为私密的信息被提供、采集和使用可能会给借款人带来信用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采集这些信息对借款人的信用评级/评分或信用报告等结果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被信息使用者依法提供给第三方后被他人不当利用的风险、虽采取了严格的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安全保护措施对所采集的上述信息实施了安全保护，但仍可能存在的因不可抗力或当前技术本身所不可克服的漏洞或意外的恶意黑客攻击导致部分信息泄露的风险。

##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条款

### 一、对立约方的说明

(一) 贷款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 借款人

1、主借款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2、共同借款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 二、授信额度、额度期限和贷款用途

(一) 授信额度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固定额度。授信额度为人民币(金额小写)\_\_\_\_\_ (金额大写)\_\_\_\_\_。

2、可调整额度。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初始额度为人民币(金额小写)\_\_\_\_\_ (金额大写)\_\_\_\_\_。

(二) 额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 贷款用途为\_\_\_\_\_。

### 三、借款到期日

本协议项下所有单笔贷款借款到期日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确定：

(一) 单笔贷款借款到期日为借款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的，则到期日为对应月月末最后一日，如对应日超出授信额度到期日的，则借款到期日为授信额度到期日。

(二) 单笔贷款借款到期日为借款日十二个月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的，则到期日为对应月月末最后一日，如对应日超出授信额度到期日的，则借款到期日为授信额度到期日。

(三) 单笔贷款借款到期日为授信额度到期日。

(四) 其他：\_\_\_\_\_。

### 四、贷款利率

(一) 本协议项下贷款利率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利率，在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具体为：

LPR 利率发布时间		年 月	LPR 利率	%		
序号	金额(元)	<input type="checkbox"/> 1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5年期(LPR)利率(选中打√)		执行月利率	执行年利率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	个基点 (1基点=0.01%)	%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	个基点 (1基点=0.01%)	%	%	
合计	金额 (大写):					

2、采用浮动利率，自利率调整日开始调整利率，以利率调整日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本条约定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基数，按照下表的加减点数确定调整后的利率。利率调整方式选择下列第\_\_\_\_\_种：

- (1) 按年调整利率，利率调整日为次年一月一日；
- (2) 按季调整利率，利率调整日为次季首月一日；
- (3) 按月调整利率，利率调整日为次月一日；
- (4) 其他约定 (特定利率调整日) \_\_\_\_\_。

首年利率具体为：

LPR 利率发布时间		年 月	LPR 利率		%	
序号	金额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5年期(LPR)利率 (选中打√)		执行月利率	执行年利率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	个基点 (1基点=0.01%)	%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	个基点 (1基点=0.01%)	%	%	
合计	金额 (大写):					

3、其他利率方式：\_\_\_\_\_。

(二) 罚息和复利

1、如借款人未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对被挪用的贷款自被挪用之日起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_\_\_\_\_%；借款人未按期还款，即贷款逾期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的贷款自逾期之日起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_\_\_\_\_%。罚息和复利的计结息及偿还方式与贷款偿还和计结息方式相同。

2、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自欠息之日起，贷款人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的贷款逾期罚息利率向借款人计收复利，直至借款人归还未按时支付的利息 (含正常利息、罚息及复利) 止。

3、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的，则罚息利率也为固定利率；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的，则罚息利率也为浮动利率，其浮动周期与贷款利率浮动周期一致。

五、贷款发放

还款 (放款) 账户户名：\_\_\_\_\_ 还款 (放款) 账户：\_\_\_\_\_

六、贷款偿还和计息、结息

贷款本息偿还按下下列第\_\_\_\_\_种约定执行：

(一) 按\_\_\_\_\_ (月/季) 计息，每\_\_\_\_\_ (月/季末月) 的 20 日为结息日，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当期贷款利息，最迟于借款到期日结清贷款本金和剩余利息。

(二) 利随本清，最迟于借款到期日结清全部贷款本息。

(三) 其他偿还方式：\_\_\_\_\_。

七、贷款担保

下列合同为本协议的担保合同：

(一) 编号为\_\_\_\_\_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_\_\_\_\_合同》;

(二) 编号为\_\_\_\_\_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_\_\_\_\_合同》;

(三) 编号为\_\_\_\_\_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_\_\_\_\_合同》;

(四) 编号为\_\_\_\_\_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_\_\_\_\_合同》;

(五) 编号为\_\_\_\_\_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_\_\_\_\_合同》;

(六) 其他: \_\_\_\_\_。

####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向\_\_\_\_\_ (贷款人/借款人)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 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_\_\_\_\_开庭。

(三) 其他: \_\_\_\_\_。

九、本协议壹式\_\_\_\_\_份, 立约双方及\_\_\_\_\_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补充条款

---

---

---

---

---

---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贷款人（合同专用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借款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借款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